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52號

抗　告　人　熊志鵬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０九年四月十四日本院一０九年度司票字第七二一八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台抗字第七一四號、五十七年台抗字第七六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次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㈠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㈡一定之金額；㈢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㈣無條件擔任支付；㈤發票地；㈥發票年、月、日；㈦付款地；㈧到期日；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

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㈠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㈡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三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四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抗告人熊志鵬、熊安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一０八年十二月四日、受款人為相對人、面額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四千元、記載利息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本件本票），詎經其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其中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元自一０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部分，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本票一紙為證。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已支付相對人租金五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已全額付清本件本票數額，相對人不得執本件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所提本件本票正面上方標示「本票」字樣，內載「憑票准於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１２月４日無條件支付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_____新臺幣伍拾萬肆仟元整」、「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逾期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付利息」、「付款地：臺北

市○○區○○街○○○號五樓」、「發票人：美而廉食坊（印文及熊志鵬印文）」、「共同發票人：熊志鵬（簽名及印文）」、「共同發票人：熊安（簽名及印文）」、「中華民國１０５年6月２０日」，是本件本以肉眼觀察其形式，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發票日、受款人、付款地、到期日，雖未載發票地，但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甚明，不影響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相對人並業在聲請狀中載明其屆期提示本件本票未獲付款，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首揭裁判所載形式上審查後以一０九年度司票字第七二一八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據以對抗告人及熊安就票載金額其中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元，及自一０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至抗告人稱其已全額清償相對人，為實體法上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例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債務人異議之訴）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難認有據。

五、綜上，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從而，相對人聲請准許就本件本票票面金額其中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元及自一０八年十二月五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部分，對抗告人及熊安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尚無不合，抗告人指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難認有據，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顏子薇